

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為推展本校體育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提升學生排球運動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推廣排球運動，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二) 增進班級團隊合作與凝聚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運動家精神與公平競賽態度。
- (四) 提供學生展現運動技能與交流互動的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學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

體育組

五、協辦單位

各班導師、學生會

六、參加對象

本校各班學生。

七、比賽時間

依學校行事曆安排辦理。

八、比賽地點

本校排球場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各班需推派球員若干名參賽（依實際比賽需求編組）。
- (三) 由各班體育股長彙整名單後送交體育組。

十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採班級對抗方式進行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方式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，採單淘汰制或循環賽制。
- (三) 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先得 25 分且領先 2 分者勝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依據最新排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 參賽學生需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(三) 比賽期間須遵守裁判判決及場地秩序。
- (四) 未依規定時間出場之隊伍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- (二) 視參賽隊伍數量得增設優勝獎。

十三、安全措施

- (一) 提醒學生賽前進行暖身運動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安排教師及工作人員維持場地安全與秩序。
- (三) 如有運動傷害，立即協助處理並通知相關人員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體育活動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五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紀錄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訂定